

是否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、开发与应 用活动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从事生物技术研究、开发与应用的单位和个人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生物技术研究、开发与应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设施设备相关场所及安全管理规范。

询问工作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、开发与应用活动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停止研究、开发与应用，并立案调查。

四、说明

生物技术研究、开发与应用是指通过科学和工程原理认识、改造、合成、利用生物而从事的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与应用等活动

五、附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

第三十八条 从事高风险、中风险生物技术研究、开发活动，应当由在我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进行，并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。

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、开发与应用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、科学技术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、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材料等物品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，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、开发与应用活动，吊销相关许可证件；对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、开发与应用活动，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。